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产生与发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_E6_88_91_E 5 9B BD E4 BC 81 E4 c46 599514.htm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 史不长。1937年1月1日,所得税原则及所得税暂行草案开始 实施,标志着中国所得税的产生(高秉坊.中国直接税史实[M]. 京华印书馆,1943:P17~24)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1950年政务 院发布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》,规定了属于所得税性质的工 商业税中的所得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与薪金报酬所得税,标 志着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体系的初步建立。在国民经济恢复 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,所得税的征收,对积累资金、稳定物 价、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。1958年 实行工商税制改革时,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出来,定名 为工商所得税。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 的标志,为以后的所得税制建立打下了基础。从1958年 到1985年前后27年,工商所得税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占据着 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工商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集体企业, 同时也对未纳入国家预算的国营企业、个体工商业户和外资 企业征收。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,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 得税,是国家从非国有经济中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之一 。同时,在合理询节收人水平,平衡集体企业之间及集体企 业与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,加强国家对 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。 1980年9月, 我国 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,这 是我国第一部企业所得税法。其税率确定为30%,另按应纳 所得税税额附征10%的地方所得税。1981年又颁布了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实行20%-40%的5级超额累进税 率,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%的地方所得税。1991年将两部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技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,完善了我国的涉外所得税制。涉外所 得税制的建立与完善对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起了重 要的促进作用。 1983年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,是我国税收 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突破。作为企业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 , 1983年国务院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"利改税", 即将新中国成 立后实行了30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 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。在此前的30多年,受"非税论"的影响, 国家对国营企业一直不征所得税,而采用利润上缴的办法 。1984年9月,国务院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 税条例(草案)》和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》。国营企业 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,大中型企 业实行55%的比例税率,小型企业等适用10%-55%的8级超额 累进税率。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纳税人为大中型国营企业,以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,税率由财税部门商工 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(具体核定办法是:以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 按照55%的比例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余额占 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)。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, 是我国所得税制走向规范化的重要起点。 1985年4月, 国务院 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扎实 行10%­.55%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,原来对集体企业征收的 工商税(所得税部分)同时停止执行。这对于适当调节集体企 业收入水平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方面的利益,促 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,改善经营管理都起过重要作用。为适

应私营企业的发展需要,1988年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,税 率为35%。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目标,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具体提出了财税体制改革 的指导思想。建立市场经济体制,就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市场 经济客观要求的新税制,做到统一税法、公平税负、简化税 制、合理分权。1994年前,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,除外商 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,内资企业所得税有国营企业 所得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三个税种。这种 三税并存的局面,存在诸多问题。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要求,为贯彻"公平税负、促进竞争"的原则,1993 年12月,国务院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》,将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私营企 业所得税合并,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,从1994年1月1 日起施行。这次改革的要点:(1)统一了各类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,实行33%的比例税率,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的税率一致,便于今后内、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,这个税率 与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基本接近。(2)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 的税前扣除标准,改变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 制度的状况,稳定和拓宽税基,硬化企业所得税。(3)取消国 营企业调节税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 收。(4)企业财会制度改革后,企业的贷款利息进入成本,加 速折旧为企业还贷提供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,加上其他一些 因素, 使企业税后还贷能力大为增强, 在统一税法的同时, 取消了税前还贷,建立了新的企业还贷制度。(5)税法中明确 规定了确有必要继续执行的两项减免税政策,其他减免税政

策一律取消。 内资企业所得税制的统一, 对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,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:一是 税制趋于规范,有利于内资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.二是理顺了 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.三是增强了税收聚财功能.四是缩小了 内、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差距.五是稳定了涉外税收政策有利 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。 但是,内、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 存也暴露出一些问题,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。 一是内 、外资企业所得税政策差异较大,造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、 苦乐不均。在税收优惠、税前扣除等政策上,存在对外资企 业偏松、内资企业偏紧的问题,企业要求统一税收待遇、公 平竞争的呼声越来越高。二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 漏洞,扭曲了企业经营行为,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。比如, 一些内资企业采取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的"返程投资" 方式,就是为了能够享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。三是内、 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实施10多年来,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和国 际经济社会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,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完善 制度和修订法律条款。在此情况下,终于统一了内、外资企 业所得税制度。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 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